
附件 4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关于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医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稳定和优质医疗服务、提高效率效益、进一步强化医院内涵建设、创新管理,优化服务,促进医院诊疗技术、业务水平及服务能力提升、牢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服务宗旨,坚持良好的医德医风和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水平,注重突出特色,强化功能,实现医院可持续发展的目标。2021 年的工作: 1. 加强医院自身建设,着力抓好业务发展,以等级医院评审创建促进医院发展。2. 持续抓好人才培养。3. 稳步推进绩效改革工作。4. 加快病区扩建项目和社区康复项目的推进。5. 继续牢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服务宗旨,坚持良好的医德医风和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水平,走内涵建设的道路,注重突出特色,强化功能,服务患者。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4975.11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较上年预算数增加659.7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19.76万元（对应数据在表2，B6单元格），事业收入3755.35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975.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150.86万元（人员经费692.82万元，公用经费73.0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824.2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19.76万元（对应数据在表2），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医疗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精神病医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精神病医院为完成医院运转（基本支出不足部分）及病区扩建、精神障碍社区建设等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19.76万元（对应数据在表1），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36万元。主要是

因为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76 万元，占 24.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万元，占 1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63.43 万元，占 78.99%；住房保障支出 107.57 万元，占 8.81%；（对应数据在表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以财政部门为例）（对应数据在表 1—1）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7.6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8.8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 107.5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21年预算数 926.12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医院运转及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0.86 万元（对应数据在表 3），其中：

人员经费 69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0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适用于表 5 为空白表的市级部门）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对应数据在表 7）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减少）13 万元。均由财政专户收

入安排（事业收入）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降低三公经费开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医疗单位交流及业务专家来访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用于救护专用），多功能乘用车 2 辆（救护车）。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费、保险费、修理费及路桥费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山市精神病医院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52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626.22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业务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及部分项目支出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70万元（对应数据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主要用于采购物业管理外包、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车辆运行费用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精神病医院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4975.11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3824.25万元，主要为：精神病业务支出项目847.35万元；编外人员经费项目483万；专用材料购置1137万元；设备购置61.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项目24.6万元；精神病障碍社区康复项目181.54万元；病区扩建项目272.36万元；项目经费预留817万元。

十、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